

## 参展申请及合约

申请截止日: 2020年03月06日

(截止日期后报名, 部分展商服务可能无法享受, 具体以实际为准)

### 展商信息

展商名称 (中文) \_\_\_\_\_ (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 确认后不可修改)

展商名称 (英文) \_\_\_\_\_ (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 确认后不可修改)

公司地址 \_\_\_\_\_

地址 (展会相关资料邮寄处地址, 如必须使用 EMS 请注明) \_\_\_\_\_

国家 / 城市 / 邮政编码 \_\_\_\_\_

展会相关事宜直接联系人 \_\_\_\_\_ 先生 / 女士 职位 \_\_\_\_\_ 法人代表 (董事长、总经理) \_\_\_\_\_

区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属于协会会员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1) 生产商  (2) 经销商  (3) 进口商  (4) 分销商  (5) 服务公司 (可选多项)

公司总部名称 (代理的国外品牌名称)、包括完整地址及品牌所属国家: \_\_\_\_\_

### 展位价格

我希望参展并申请室内光地展位 (搭建套餐另行申请):

室内光地面积	单价	长 (米) x 宽 (米)
参展面积 < 36 平方米	2,3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36 ≤ 参展面积 < 54 平方米	2,280 元人民币/平方米	
54 ≤ 参展面积 < 100 平方米	2,25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参展面积 ≥ 100 平方米	2,2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室外光地价格 (最小 80 平方米)	平方米	长 (米) x 宽 (米)
1,200 人民币/平方米 (最小 80 平方米)		

室内只有面积在 24 平方米以上的展台, 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上层展台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台价格的 50%

有多种搭建套餐可供选择, 请联系主办单位了解详情

**联合参展商:** 每家联合参展商须交付 1,800 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用。请联系主办单位索取联合参展商申请表格。

注册及参展展品均为我司财产:  是  否

若选择否, 请列明展品所属公司: (完整地址) \_\_\_\_\_

请完整填写附件, 并同此申请表格一起提交

请仔细阅读所附参展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参展者认可参展条款以及技术指南内的条款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展会的要求

参展单位 (盖章):

主办单位 (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展商名称: \_\_\_\_\_ (作为展示与宣传主体, 确认后不可修改)

请详细填写展品类型, 连同第一页一并回传。如有多种类别的展品同时展出,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主要展品的类别。这是划分展位区域的重要依据, 切勿忽视。参展商展示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示范围一致, 对不符合要求的展商, 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会刊服务等请登录展商自助服务系统, 详见展商手册或联系主办方)

我司将展示的展品和/或服务是属于以下展示范围中的:

## 1. 水和污水处理

### 1.1 机械物理处理工艺

- 1.1.1 沉淀设施
- 1.1.2 分离装置系统
- 1.1.3 支架、格栅和过滤器

### 1.2 化学物理处理工艺

- 1.2.1 脱盐(海水)
- 1.2.2 软化装置
- 1.2.3 脱酸装置
- 1.2.4 脱氯装置
- 1.2.5 除铁和除锰装置
- 1.2.6 除菌装置
- 1.2.7 吸附装置
- 1.2.8 浮选装置
- 1.2.9 絮凝装置
- 1.2.10 复原装置
- 1.2.11 热处理工艺
- 1.2.12 冷却处理工艺
- 1.2.13 电解处理工艺
- 1.2.14 氧化处理工艺
- 1.2.15 消毒装置
- 1.2.16 脱酚装置
- 1.2.17 中和装置
- 1.2.18 离子交换设备
- 1.2.19 加药设备和装置
- 1.2.20 水处理化学品
- 1.2.21 碎渣机

### 1.3 生化处理工艺

- 1.3.1 活性污泥装置(系统)
- 1.3.2 曝气设备
- 1.3.3 氧气曝气装置
- 1.3.4 鼓风机
- 1.3.5 滴滤器
- 1.3.6 浸入式滴滤器
- 1.3.7 生物除磷装置
- 1.3.8 专用生物反应器
- 1.3.9 硝化装置
- 1.3.10 脱硝装置
- 1.3.11 厌氧装置
- 1.3.12 特定微生物
- 1.3.13 紫外线照射设备
- 1.3.14 氯化装置
- 1.3.15 臭氧化装置
- 1.3.16 使用 $\gamma$ 辐射的消毒装置
- 1.3.17 除臭装置
- 1.3.18 灭菌装置
- 1.3.19 消毒剂和除臭剂
- 1.3.20 用于提高性能的化学制品
- 1.3.21 污水池

### 1.4 膜法处理

- 1.4.1 膜成套装置
- 1.4.2 反渗透
- 1.4.3 纳滤
- 1.4.4 超滤

- 1.4.5 微滤

### 1.5 污泥和残渣的处理

- 1.5.1 污泥浓缩和脱水
- 1.5.2 污泥干燥
- 1.5.3 污泥焚烧

### 1.6 污泥和残渣的利用

- 1.7 沼气回收及再利用
- 1.7.1 沼气利用设备
- 1.7.2 沼气和消化罐
- 1.7.3 气驱动发动机和压缩机
- 1.7.4 沼气发电机组
- 1.7.5 气体干燥器和脱硫器
- 1.7.6 热电联产机组(CHP)
- 1.7.7 废气燃烧器
- 1.7.8 气体净化

### 1.8 成套装置

- 1.8.1 饮用水
- 1.8.2 工艺用水
- 1.8.3 雨水利用
- 1.8.4 废水
- 1.8.5 人工湿地
- 1.8.6 中水循环利用
- 1.8.7 紧凑型系统
- 1.8.8 资源型卫生系统(ROS)
- 1.8.9 养分恢复
- 1.8.10 尿液分离
- 1.8.11 配件

### 1.9 热量回收/发电和节能

## 2. 给水和排污系统

### 2.1 管道和管道配件

### 2.2 竖井和特殊结构

- 2.2.1 检修孔
- 2.2.2 检查井
- 2.2.3 检修孔盖子
- 2.2.4 检修孔台阶和梯子
- 2.2.5 泵站
- 2.2.6 压力排放
- 2.2.7 真空排放
- 2.2.8 溢出装置
- 2.2.9 雨水收集罐和配件
- 2.2.10 雨水溢出罐
- 2.2.11 雨水滞留罐
- 2.2.12 雨水沉淀池
- 2.2.13 雨水渗漏和滞留
- 2.2.14 雨水排放滤网
- 2.2.15 雨水罐的清洁系统
- 2.2.16 防护涂料和材料
- 2.2.17 水表室

### 2.3 排水口

## 2.4 配件

- 2.4.1 关闭装置和阀门
- 2.4.2 止回阀
- 2.4.3 通风口和呼吸阀
- 2.4.4 限流器
- 2.4.5 控制设备
- 2.4.6 控制仪器
- 2.4.7 节流阀
- 2.4.8 管道切割装置
- 2.4.9 排液阀
- 2.4.10 水表系统

### 2.5 密封装置

### 2.6 防腐蚀装置

### 2.7 维护和清洗

### 2.8 饮用水槽-建造与修复

## 3. 水资源管理中的机械工程和设备工程

### 3.1 泵和提升系统

### 3.2 过程测量和控制技术

- 3.2.1 测量技术
- 3.2.2 控制技术

### 3.3 机械装置和控制技术

### 3.4 电气装置

### 3.5 传输工程

### 3.6 其他装置和配件

## 4. 水利工程

### 4.1 水体保护、开发和维护

- 4.1.1 水体监测
- 4.1.2 污染水体处理设备
- 4.1.3 河流和湖泊的曝气设备
- 4.1.4 抗藻设备
- 4.1.5 抗藻剂
- 4.1.6 挖泥船

### 4.2 防洪与海岸防护

### 4.3 灌溉和排水技术

- 4.3.1 喷灌
- 4.3.2 滴灌
- 4.3.3 排水机械和设备
- 4.3.4 配件
- 4.3.5 其他设备和配件

## 5. 垃圾管理和回收

### 5.1 垃圾收集和转运

- 5.1.1 垃圾中转设备
- 5.1.2 垃圾箱和垃圾桶
- 5.1.3 吊斗
- 5.1.4 垃圾压实机
- 5.1.5 自卸式货车集装箱
- 5.1.6 气动输送机
- 5.1.7 集装箱搬运车
- 5.1.8 集装箱储存系统

### 5.2 运输车及其车厢结构

### 5.3 垃圾处理和回收

- 5.3.1 筛选
- 5.3.2 分选装置
- 5.3.3 破碎机
- 5.3.4 搅拌机
- 5.3.5 干燥机
- 5.3.6 压实机
- 5.3.7 料斗、输送机和计量设备

### 5.4 生物处理和堆肥

- 5.4.1 静态堆肥器
- 5.4.2 动态堆肥器
- 5.4.3 干草堆肥设备（和搅拌器）
- 5.4.4 曝气设备
- 5.4.5 喷淋设备
- 5.4.6 废气过滤设备
- 5.4.7 装袋设备
- 5.4.8 添加剂

### 5.5 垃圾填埋场

- 5.5.1 密封剂和密封件
- 5.5.2 覆盖材料
- 5.5.3 转储集装箱
- 5.5.4 渗滤液检测和收集
- 5.5.5 压实机
- 5.5.6 沼气收集和利用
- 5.5.7 推土机
- 5.5.8 轮式装载机
- 5.5.9 纸栅栏和网
- 5.5.10 轮胎清洗设备
- 5.5.11 轮式履带式挖掘机
- 5.5.12 垃圾渗滤液处理
- 5.5.13 垃圾填埋场的建设
- 5.5.14 垃圾填埋场的修复

### 5.6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废料的处理与利用

- 5.6.1 钢铁废料
- 5.6.2 废有色金属
- 5.6.3 废塑料
- 5.6.4 废纸
- 5.6.5 废旧轮胎与橡胶
- 5.6.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5.6.7 动力电池
- 5.6.8 建筑垃圾
- 5.6.9 报废汽车
- 5.6.10 废旧纺织品
- 5.6.11 其它废弃物

### 5.7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 5.8 劳动安全防护

### 6 废弃物资源化及资源化

#### 6.1 沼气装置与利用

- 6.1.1 集装箱建造
- 6.1.2 搅拌技术
- 6.1.3 杂质提取系统
- 6.1.4 加热技术
- 6.1.5 绝缘
- 6.1.6 成套系统制造商
- 6.1.7 安全技术
- 6.1.8 连接系统

#### 6.2 垃圾焚烧

- 6.2.1 裂解装置及设备
- 6.2.2 卸料及贮存
- 6.2.3 进料与计量系统
- 6.2.4 灰渣处理或利用
- 6.2.5 烟气净化残渣的处理
- 6.2.6 余热利用
- 6.2.7 在线监测与控制系统

#### 6.3 填埋气体的利用

#### 6.4 畜禽废弃物的资源利用

#### 6.5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 6.6 生物质能源的利用与发电

#### 7. 街道清洁与维护

#### 8. 场地与土壤修复

#### 8.1 登记、评估和监测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

#### 8.2 污染土壤的处理

- 8.2.1 土壤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
- 8.2.2 土壤修复功能材料（药剂）
- 8.2.3 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
- 8.2.4 土壤检测分析
- 8.2.5 土壤修复过程监测和服务

#### 8.3 土壤改良

#### 8.4 污染地下水处理

### 9. 大气污染治理,烟气净化和通风

#### 9.1 除尘

- 9.1.1 袋式除尘
- 9.1.2 机械式除尘系统
- 9.1.3 湿式除尘系统
- 9.1.4 电除尘系统
- 9.1.5 粉尘抑制系统
- 9.1.6 滤料及滤袋
- 9.1.7 电控装置
- 9.1.8 阀门与配件
- 9.1.9 安全与防爆

### 9.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 9.2.1 前端控制技术
- 9.2.2 末端治理与回收利用
- 9.2.3 VOC 在线监测
- 9.2.4 配件

#### 9.3 脱硫、脱硝

#### 9.4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 9.5 超低排放技术

#### 9.6 除臭技术

#### 10 噪声与振动控制

#### 11.环境服务

#### 11.1 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 11.2 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服务

- 11.2.1 物流、收集和运输
- 11.2.2 处理和分类
- 11.2.3 利用和废弃物处理
- 11.2.4 再生料的生产和销售
- 11.2.5 下水道和街道清洁

#### 11.3 再生料供应商

#### 11.4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 11.5 第三方污染治理

#### 11.6 咨询和工程服务

#### 11.7 管理和组织咨询

#### 11.8 专业平台与产业园区

#### 11.9 信息技术

#### 12.环境监测与检测

#### 12.1 分析和实验室技术

- 12.1.1 实验室设备
- 12.1.2 测量仪器
- 12.1.3 分析实验室
- 12.1.4 激光光谱学
- 12.1.5 放射性测量
- 12.1.6 测重技术
- 12.1.7 X 射线荧光光谱

#### 12.2 环境监测技术与装备

### 13.教育、科研和技术转让

#### 13.1 职业培训与继续培训

#### 13.2 高校

#### 13.3 研究机构

#### 13.4 行业协会和机构

#### 13.5 媒体

- 1) 若同时展示多种产品，请注明展出重点:\_\_\_\_\_
- 2) 其它特殊要求（如果申请参展单位在本届展会中有其他特别要求，请写于以下方框内。主办方将尽量满足，但不对此做出任何承诺）
-

**展会名称:**  
第21届中国环博会  
IE expo China 2020

**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展期和开幕时间**  
2020年4月21日至4月23日 (周二至周四)  
2020年4月21日至4月22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  
2020年4月23日 上午9点至下午4点

**主办方:**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德国慕尼黑国际博览集团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0号枫林国际中心A栋1707  
电话: (+86 21) 2352-1111  
传真: (+86 21) 2352-1088  
邮箱: [ieexpo@mm-zm.com](mailto:ieexpo@mm-zm.com)  
网站: [www.ie-expo.cn](http://www.ie-expo.cn)

## 参展条款

### 1 申请及参展确认

申请必须完整并如实填写附件中的申请表,填写完毕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将申请表以最快的方式(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送达给MM-ZM(传真件、扫描件均为有效)。申请者可保留一份申请复印件。

申请截止日期是2020年3月6日。

通过申请,展商向MM-ZM表达其作为参展商参加此次展览会的浓厚兴趣。所有展品必须在申请表中准确地加以描述。联合参展商必须在联合参展商申请表上明确列出,并且必须填写与参展商同样的详尽内容,不完整的申请将不予考虑。当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明其认可并遵守申请表的参展条款。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非参展申请表收讫函)后,申请单位即获得参展资格,并等同与MM-ZM就展位面积及相关服务签订了“展位租赁合同”。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MM-ZM寄发给参展商的展位确认函、展商手册都是“展位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申请程序不适用于联合展团的组织者,他们不是此参展条款下所定义的参展商。联合展团的组织者必须填写由MM-ZM提供的联合展团申请表。

### 2 允许展出的展品和参展商

所有国内的和国外的生产商或者他们的中国子公司,以及由生产商授权的总进口商和特别经销商均被认可为参展商。除非在书面通知中明确予以说明,联合参展商和其它代理机构将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总进口商和授权的特别经销商仅仅可以展出那些生产商未在IE expo China 2020上展出的机器和设备。所有的展品必须与本次专业展览会相关展出范围一致,必须与在申请表上指明的名称和种类相一致。除了那些被允许和注册的展品以外,承租或者出租的物品不能展出。MM-ZM有最后的决定权,并有权清除不符合条件的展品,相关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展商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即表明同时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

###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MM-ZM的书面许可方可有参展资格。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8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另一家参展商(主参展商)的展台上展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的参展商。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的公司。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MM-ZM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MM-ZM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含税发票。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展商手册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主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MM-ZM的服务,MM-ZM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MM-ZM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地方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4 参展费,抵押权

每平方米的参展费净价为:  
a) 室内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9平方米)  
Zone A 区域 参展面积<36 平方米 2,30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A 区域 36≤参展面积<54 平方米 2,28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A 区域 54≤参展面积<100 平方米 2,250元人民币/平方米  
Zone A 区域 参展面积≥100 平方米 2,200元人民币/平方米

b) 室外光地(每个展位最小面积为80平方米)

光地展位 12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 上层展位的价格是各自底层展位价格的50%

以上价格包含6%的增值税,在开具发票前如遇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的,MM-ZM有权自税务部门调整税种或税率之日起按照新的税种和税率计算税金并开具发票。

b) 除了展馆的租金,参展费也包括MM-ZM提供的广泛服务,例如咨询和计划建议、宣传工作、组织和技术支持等。

计算面积时,若面积尾数不足一平米的,则按一平方米计算。以分配给的地面面积为基础,不考虑建筑突出部分,柱子,公共装置接驳和其它类似固定安装件。

MM-ZM将在收到参展商申请表后在合理时间内开具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按预定面积计算所得展位费的30%。如果该申请人没有被批准参展,则该30%的预付款将无息归还;如果申请人自行缩减面积,减少部分面积的预付款也不予返还。在展位分配之后,MM-ZM将开具剩余展位费的付款通知,其金额为实际划分展位面积和其相应每平方米参展费计算所得的展位费扣除已支付预付款的金额。除非在付款通知上另有其它付款期限,其所注出的款项应立刻支付。支付参展费及认可的联合参展商费用是获得展位费的前提条件。

展位拆除必须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10点前完成。

室外展览场地提前布展将分时段分区进行。提前进馆必须得到展馆、MM-ZM及其指定货运代理的书面确认,并交齐相关费用办妥相关手续。参展商如需在展览场地放置超高、超重展品,必须提前与MM-ZM及指定货运代理就该类展品的进场、陈列及搬运问题进行协商,并严格遵照主办单位及指定货运代理对重型及大型

如果参展商向MM-ZM订购服务,在参展商没有向MM-ZM履行其支付义务之前,MM-ZM有权拒绝办理该参展商的一切进场手续,停止包括但不限于电、水、压缩气体的供应等在内的相关服务。这尤其适用于曾经有过未履约或未按时履行对主办方的付款义务。为确保MM-ZM作为主办方的利益,基于主办方由于出租展位而获得的债权,MM-ZM对参展商所交付的物品拥有留置权。参展商必须在任何时候就其已经展出或将要展出的物品的所有权情况通知MM-ZM。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支付义务,MM-ZM可以扣留其展品和展位设施并且有权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转让的方式出售,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如此仍不足以弥补MM-ZM损失的,MM-ZM有权要求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MM-ZM对根据本条款而被扣留的展品与展位设施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除非损失是由于MM-ZM故意或重大疏忽造成的。根据参展商的特别申请,参展费和/或被认可的联合参展商的费用可以由第三方支付。作为必要条件,第三方必须宣布其接受这项义务以及允诺向MM-ZM支付所欠的费用,并且MM-ZM对此表示认可。如展商因公司名称、公司税号或地址更改而需重新开立发票,需向MM-ZM支付每次450元人民币及相应的政府税费。若上述三处的修改是由MM-ZM错误造成,则展商无需承担修改费用。若第三方支付无法付款项,则仍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费用。

### 5 支付条款(参见条款4)

付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截止时间必须遵守。按时支付全部应付款项是进入展览场地、会刊登录以及获得施工证和展商胸卡的前提条件。申请人或者参展商收到关于其它费用(例如技术服务、广告宣传资料)的确认通知及付款通知,参展商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支付。展商可用转帐方式以人民币支付MM-ZM出具的所有付款通知的总金额,手续费自付(即转帐时银行转帐费、手续费由申请人支付),汇款帐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漕溪支行  
户名: 中贸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033296 000400 37631

### 6 租赁合同

参展商递交的申请表代表租赁合同要约,即表示参展商认同并遵守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MM-ZM对于申请参展的批准或拒绝将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准许参展的资格不得转让。当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后租赁合同生效。参展商提交的申请表(包括参展条款和技术指南)以及MM-ZM寄送的参展确认函和参展商手册是展位租赁合同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MM-ZM和参展商之间的合同于参展商收到参展确认函时成立。参展商不得分配、出租或转卖其部分或全部的展位给任何第三方,该第三方不是MM-ZM书面确认的联合参展商,也不是MM-ZM认可的额外代理公司。根据租赁合同MM-ZM有权在展位范围内分配一个展位给参展商。MM-ZM提供的展览场地可能与申请表中所填的信息有所差别。如果这些差别对于参展商来讲不可接受,应在收到展位分配通知后一周内向MM-ZM提出,否则差别将视为接受。如果在上述截止日之前参展商以书面方式表示所分配的展览场地对其而言是不可接受,参展商可以要求MM-ZM向其分配一个可以接受的展览场地。如果在合理适当的期限内,MM-ZM没能达到这样的要求,参展商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参展商并不能因此获得任何权利。其它展览场地的分配尤其是相邻展位的分布,MM-ZM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改变。MM-ZM也有权重新分配或者封闭展览会场地和展馆的进出通道,以及在展馆中进行建筑方面的调整。对于此种改变参展商无权向MM-ZM提出主张。在租赁合同和展位分配生效之后,MM-ZM可以改变空间分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参展商租赁的展览场地位置、类型、规模和大小。由于以下原因所做的改变将是必须的:由于安全或者公共秩序所做的改变或者由于展览会被过量预定,从而必须批准更多的参展商参加所做的改变或者为了确保展览设备设备和空间可以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所做的展览场地的转让改变。如果上述措施导致展位面积缩小,MM-ZM将无息退回参展商已缴纳的参展费用与现有面积费用的差额。除此之外MM-ZM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果参展商没有使用他们的展览场地或者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或者有关当局的规定或者参展条款或技术指南中的规定,而在使用展览场地时造成或受到了损害,他们仍然有义务支付全额参展费并向MM-ZM支付由于其自身、其法定代表人或者雇员造成的损害赔偿;除非法律明确授予其解除和终止合同的权利,否则参展商无权行使。如果在参展确认函中明确给予确认,则参展商提出的关于权益保留、条件和其它特别的希望(例如关于展位、竞争对手的排除、展台的搭建和设计),MM-ZM将予以考虑。展台的划分安排将根据MM-ZM的要求,通用条件和由MM-ZM自行决定应用的商业展览会分类系统进行划分,而不是根据收到参展申请的顺序。

参展商没有必须被批准的法律请求权,除非这样的主张源自法律。那些没有向MM-ZM履行其支付义务的参展商,例如曾经有过未履行的义务,或者其违反了展览场地使用相关规定,或参展条款,将不再享有参展权。如果参展权是基于参展商不正确的或是不完整的陈述而授予的,或者在做出陈述之后的时间里,参展商不再符合授予参展权的条件,MM-ZM有权不经通知解除其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关系,MM-ZM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退还,并MM-ZM有权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参展商进行索赔。

### 7 解除合同

如果参展商承租展位的位置、类型、尺寸或者面积事后改变过多,以致于不能合理地期望参展商接受此展览场地时,参展商有权在收到MM-ZM书面通知后一周内解除此租赁合同。否则除了法定的解除权,参展商无权解除此合同。如果参展商表示要解除此租赁合同,这意味着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此合同,他都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即使展商无权解除此租赁合同,但如果其表示要解除,也就是说其完全放弃参加此次展览会,那么MM-ZM有权重新出租展位或者自己使用此展位,尽管其并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做。尽管参展商没有权利解除此合同,但若其执意要解除,其仍有义务支付100%参展费用。然而,如果MM-ZM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获得收益,虽然参展商将不再享有因将展位出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而形成的更广泛的权力,但MM-ZM可同意抵免通过将展位租给他人或者以其它方式使用所得收益。另外,若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支付其预计参展费的30%作为MM-ZM公司承担的参展费用损失的补偿。这是因为参展商在无权解除合同的时候解除合同,违反其义务,不在本次展会中参展。MM-ZM对于其它损失的索赔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证明MM-ZM承担了更少的损失,其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

如果参展商不能及时履行其支付义务,MM-ZM有权解除租赁合同。这里的及时是指MM-ZM已经放宽了5天的截止期,在截止日参展商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如果参展商违约,未能支付30%预付款,这一条款尤其适用。如果参展商忽视了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例如尊重MM-ZM的权力、法律保护的内容和利益,MM-ZM也有权解除合同,且MM-ZM不会再被合理的期望遵守合同。在前述情况下,MM-ZM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而且可以向参展商要求支付约定的参展费作为补偿。MM-ZM追讨其它损失的权利仍然不受影响。如果参展商能证明MM-ZM承担了较少的损失,可以要求降低补偿金。参展商在提交本申请表并得到批准后,单方面取消参展的,其预付款不予退还;距开展首日的两个月内提取参展的展商承担全部实际展位费用。

### 8 不可抗力,取消展会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的情况(例如断电)而导致MM-ZM被迫暂时或长时间清空一个或多个的展览场地,或者推迟或者缩短展览会,参展商无权要求行使解除或取消合同的权利,也没有任何向MM-ZM提出索赔的权利,尤其是要求损坏赔偿金的权利。如果MM-ZM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超越其控制范围情况而取消展会,或者由于对于MM-ZM来说举行这样的展览会已经变得不合理而取消展会,MM-ZM对于由于以上原因而导致展会取消所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和不利影响不承担责任。

### 9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具体布展以及撤展时间将在稍后阶段进行发布,参展商应严格遵守。

#### a) 室内展位

展位搭建可在2020年4月19日上午9点开始。

展品搬运的时间安排。

b)所有运送展品的以及进行展台搭建的车辆必须在布展最后一天，即2020年4月23日下午6点，从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上撤出。

在此之后仍留在室内展馆和室外展览场地的车辆、展品或设施设备视为参展商放弃对其所有权，用于搭建以及展品运输的车辆将由展馆和MM-ZM移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布展最迟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下午6点完成。仅仅在得到展馆和MM-ZM营运部门的书面许可的例外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延长。参展商必须遵守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由MM-ZM任意处置。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展台必须配备适当的设备以及合格的人员。参展商应特别重视保证在展览开放期间，展台已经配备充足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2020年4月23日下午5点），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MM-ZM将有权要求其支付4,5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在展会开幕期间，如果任何参展商配备了不合格的人员，或者展出了不完整或没有得到许可的展品，或者在展会结束前撤出或者清除展台，或者违反了其它参展条款规定，MM-ZM将有权禁止其参加以后由MM-ZM举办的展览会。但是这并不妨碍MM-ZM根据条款7（解除合同）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或者要求对给MM-ZM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 10 展台设计和设备（参见技术指南及展商手册）

### a) 室内展台

展台高度：

单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不得超过6米。

多层展台搭建和广告材料的最大高度不得超过8.5米。

只有大于24平米的展台，方可搭建双层展台。

展台的设计和搭建须遵守技术指南。如果展台是由参展商和他的指定搭建商自己搭建设计的，相关的展台设计图必须按要求事先提交给MM-ZM及其指定服务商。经展商要求，MM-ZM及其指定服务商将审核提交的设计图（一式两份）。审核通过将不另行通知。

所有展台，双层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9），活动展台，装备有桥、楼梯、悬臂屋顶、阳台等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请参见技术指南4.8）都必须通过展台设计搭建审核。

室内单层特装展台4.5米以上以及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MM-ZM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馆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展台设计图须包括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布展的8周前，一式四份提交给MM-ZM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二层展台上一层有全封闭结构时，每8平米的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室外展台上一层有全封闭结构时，每8平米的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手提式灭火器按每12平米配备一个。展台的结构不可以挂在展馆的结构上。展厅内有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

MM-ZM有权根据参展条款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采取行动。仅在参展商的要求下，MM-ZM将视情况而定是否搭建展台隔断围身，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所需隔断围身及其他展台壁板（高2.5米）的预定表格可在MM-ZM寄发的展商手册中查询获得。面向相邻展台一侧的墙面应保持洁白干净，以致不影响相邻展台的设计。

### b) 室外场地

展台高度：

一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6米。

双层展台搭建和广告的高度不得超过8.5米。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双层展台第二层面积大于30平方米的展台，上下层每12平方米区域必须配备一个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当室外一层或二层展台有全封闭结构时，每8平米的区域必须安装一组有效的吸顶式灭火器加报警器装置。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1200平米，且不得高于2层。所有需在室外展场的结构都需要经MM-ZM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事先审核。

室外双层展台的搭建必须通过由参展商雇佣或MM-ZM推荐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审核批准。该批准取决于这个展台在展场中所处的位置和占地面积。需提交审核的材料除了申请表外，还需底层和上层平面图、正面图、截面图、剖面图、电路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建筑材料说明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即至少在开始搭建的8个星期前，提交给MM-ZM营运部门及其指定服务商进行审批。

在设施装配，特别是展台搭建期间，必须遵守展馆的相关规章制度。室外展场的地沟盖板上以及设施井盖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对于所有搭建工作而言，参展商必须给现有的水电气供应管道、地基和配电箱等等预留空间。如果他们在展台范围内，必须保证他们随时可以被使用。任何地下的工程只有在得到MM-ZM的营运部门批准之后方可进行。与展馆场地护栏相接的展台，其参展商不能出于自身利益使用护栏。护栏外场地不允许被用来进行广告宣传。在展览场地上不允许使用气球进行宣传。展台区域跨公共通道的展商不得在该公共通道上搭建展台结构、广告结构、其它建筑元素，或摆放展品。通道不属于光地展位租用区域。该类通道上的任何宣传措施皆不被允许。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MM-ZM有权根据参展条款采取行动。

## 11 安全措施

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出展馆（室内以及室外）的任何人员，都必须佩戴安全帽。禁止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此外，凡登高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和安全带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高空坠物坠落伤人。

## 12 技术性安装和其他规定

只有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并提交了从MM-ZM获得的有关申请电器设备及配件、供水、排污以及电信设备的预定表格，这些申请才会被子以考虑。表格中已列明送达和接驳的正确费用。

由于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参展商所申请的电源以及设施产生的线路保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费用根据实际消耗计算。所有展会现场建筑结构的搭建，须和所使用材料的性能相符。如旋转的塔吊吊臂等设施，须按规定加以固定。

出于安全的考虑，禁止在起重机、工作平台和展品上悬挂广告材料或其他物体。若特殊展品的展示需超出展台范围，其延伸方向和摆放位置需事先征得MM-ZM书面同意，展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MM-ZM要求进行整改。

## 13 展览场地使用完毕的恢复

所有展览场地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撤馆以后，必须保证完好地移交到MM-ZM营运部门。在展览结束的时候，参展商必须按展览会相应的时间安排及时将所有的材料，特别是展台上使用过的双面地毯胶从展览场地上清除。室外展台除清除所有材料及污洩外，需恢复场地原有状态并清理展台内综合井内的掉落垃圾。MM-ZM有权要求相关参展商承担由指定垃圾清运公司清除过多废物(建筑垃圾，板条箱/制模板，纸箱子，包装材料或者印刷品)所产生的费用。

## 14 设备的使用

只有由MM-ZM服务商负责提供的起重机，铲车和工作平台可以被使用。在特殊的情况下，则需要得到MM-ZM营运部门的同意。严禁一切诸如吊篮等高空悬空作业。

## 15 履带式车辆的行使

只有装有平缓履带且经MM-ZM批准的履带式车辆方可在展览场地的路面上行驶。只有在得到MM-ZM营运部门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履带式车辆才能进入展厅。参展商对于由此给展场地面和展厅地面造成的任何损害负全部责任。

## 16 销售规定

若有任何由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止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统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在MM-ZM的注册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参展商提起诉讼。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地在中国以外的参展商：

在展台上直接销售或者提供其它的服务或送货均是不允许的。直到专业展览会结束时，参展的商品才可以发送给买家。仅允许对于批发商，零售商，或者专业买家的交易。展会现场禁止零售，否则工商部门将介入，因此造成的任何处罚及相应损失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17 会刊，互联网

主办方将出版展会会刊，设置互联网以查询参展商信息。所有的参展商（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均包括在内，最基本登录包括参展商公司的名字，展馆和展台号，以参展商名称的字母顺序排列。参展商（包括联合参展商和展团展商）将在另行提供的表格中填写产品索引或其他展示方式。这些表格将在适当的时候发放给申请人。MM-ZM对于此目录、互联网和观众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任。

基于法律尤其是竞争法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参展商对于任何设置于展会会刊上的广告、互联网数据或广告之邀而来MM-ZM展会的信息负有完全责任。如果第三方基于一般法律或竞争法上的禁止许可规定向MM-ZM提出权利要求，广告发布者需全力确保MM-ZM不因任何此类权利要求而遭受影响或损失，包括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在内。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参展商所作会刊登录或MM-ZM的互联网数据信息。

## 18 工作人员和参展商证件

仅在确认参展商及其联合参展商的参展费用已经全额支付的条件下，主办单位才会发放展商胸卡。在展会举办期间，参展商将会免费收到以下数量的展商胸卡：

室内展馆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展示面积 平方米	胸卡数量
9 - 17	5	72 - 100	20
18 - 35	10	101- 200	25
36 - 71	15	200以上	30

展商胸卡的数量不会因为联合参展商或代理公司而有所增加。如需额外的展商胸卡需向专业展览会主办方索取，并支付一定费用。展商胸卡仅限用于参展方展台工作人员，不得转让给第三方。特装展台搭建方施工人员进场凭证请向主场搭建交纳所有有关押金与管理费用后，向展馆领取。展会期间每家参展商须指定一位现场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照片并附于其所佩戴的展商胸卡上。

## 19 通知

一旦展台分配完毕，将通过参展商关于专业展览会的准备和组织的其它详尽信息。

## 20 变更

MM-ZM保留对于影响技术安排（如进馆时间，设施开通及切断时间等）和安全事宜变更和补充的权利。

## 21 责任和保险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以及出于对各种安全方面的考虑，主办单位建议所有参展公司、光地搭建公司必须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以及其它涉及其雇员人身、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公众险保额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

MM-ZM及合作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MM-ZM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MM-ZM做出补偿。MM-ZM及合作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及搭建商的人身以及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MM-ZM及合作单位对于由参展商带至展览会的展品或者展览场地的设施或者装备的损害或者损失不负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损害或者损失是否发生在展览会之前、之中还是之后没有实质区别。对于参展商、他们的雇员或者代表人停放在展览会上场地的汽车，本条款也同样适用。对参展商自身而言，对于因其自身、其雇员、其代表人和其联合参展商以及其展品或者展品的设施和装备给他人个人或者所有物而造成的损害负责。

MM-ZM及合作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运输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 22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只有经MM-ZM书面授权并拥有有效的MM-ZM通行证的个人才能在展览场地上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能根据他人展位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MM-ZM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位，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MM-ZM事先书面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摄影师所不能承担的费用。MM-ZM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活动的、展台和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

## 23 饮食供应、为展台送货

只有经MM-ZM批准进入展会现场的公司才可以为参展商提供食物、饮料和/或鲜花。为展台送货是受到限制的，MM-ZM有权仅在特定时间内允许向展台送货。关于展台饮食供应的具体信息将在展商手册中说明，参展商应予以遵守。

## 24 知识产权

参展商保证提供的与参展有关的展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等均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称及专利等。MM-ZM虽无义务但有权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解答和处理展会中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参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参展商及其代理商等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MM-ZM亦有权要求清除任何涉嫌侵权的展品或材料。MM-ZM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参展商参加日后的展会。如展商在往届已投诉某参展企业或其产品而于本届展会再次投诉，若无法出示在往届展会结束后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诉的证明，展会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拒绝其再次投诉请求。

## 25 口头协议

所有口头协议，个人协议和特殊协议只有在得到MM-ZM的书面确认之后才能生效。

## 26 使用规定

参展商必须严格遵守展览场地的建造和使用规定。参展商及其运输车辆不能在展馆内或露天的展地上过夜。参展商必须关注其他参展商的权益，不能违反公共政策行为，并且不能为了意识形态、政治、或者其它与展览事宜无关的目的，滥用其参展商的权利。

## 27 免责期

任何关于付款通知的申诉需在接到相关付款通知之日起14天免责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 28 履行地，适用法律

上海是履行地，包括对于所有的支付义务。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9 管辖，仲裁协议

以下条款将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参展商：

若有任何本租赁合同直接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有关内容所引起的，或因本租赁合同违约、终结或失效而引起的纷争、争论或要求(总称“纠纷”)，合约双方应在纠纷出现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若不能友好解决，任意一方应将此纠纷递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步骤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 **30 数据保护**

参展商承认并同意MM-ZM可以实现其商业目的而处理和与参展商相关的个人信息，也可以为了充分履行以上所有与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而将其信息转交给第三方，但前提是前述使用应遵守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参展商确认并承诺其向MM-ZM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其对该等个人信息依据本参展条款的使用已取得相关个人的授权同意。

### **31 分离条款**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可能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如果英语文本和中文文本之间规定存在差异的话，将首先适用英语文本。

2019年7月